

附錄一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介紹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由中央提供經費，獎助地方政府開辦福利服務的計畫，以下只有摘要與「服務使用者」有關的重點資訊。
- 身心障礙者想申請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請參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單位清冊」聯絡轄區內承辦單位，但你必須確認是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項目	內容說明
個人助理提供服務 相關費用	<p>a. 每小時獎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延長工時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b. 夜間服務費：提供夜間服務(下午八時至隔日上午六時)，每小時加成新臺幣五十元；服務單位每案次新臺幣二百元。</p> <p>c.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新臺幣四十元。</p> <p>d.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自負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之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一般戶之自負額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p> <p>e.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p> <p>f. 農曆春節期間(包括農曆除夕及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個人助理服務費加倍發給，自負額與平日相同。</p> <p>B. 交通費：每案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元，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相對自籌每案次獎助新臺幣五十元。</p> <p>C.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元。</p>
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	<p>限個人助理採聘僱制之縣市申請)以個人助理服務費總額(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乘以每小時服務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百分之十計算，核銷時依實際總額計算。</p>
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 相關費用	<p>A. 同儕支持個案服務費：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三十元，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每小時加成新臺幣四十元。</p> <p>B. 交通費：獎助接受同儕支持員職前受訓及提供個案服務之交通費，每案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百元，偏鄉每案次最高獎助三百元。</p> <p>C.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三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一團體每年最高獎助二十四次。</p> <p>D. 同儕支持員意外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千</p>

	元。
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工作坊、共識營、宣導、團體課程、活動、外聘督導、及個案研討等費用。
評估服務費	服務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每案新臺幣二千元，如依身心障礙者狀況改變或依需求重新擬訂計畫，亦可申請給付；當年度每名身心障礙者最高申請二次。
執行計畫服務費	服務單位協助身心障礙者執行自立生活計畫，連結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定期追蹤、諮詢及申訴等，每案每月新臺幣五百元。

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項目	內容說明
專任同儕支持員	最高獎助一人。
個人助理	採聘僱制、承攬制。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轉介至服務單位提供自立生活概念培力、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協助、自立生活技巧訓練、社會資源諮詢及連結包含無障礙居住環境、設備與輔具、無障礙交通等，並定期檢視自立生活計畫。
體驗服務	需備有服務場地以增加體驗服務。

3. 身心障礙者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費獎助，需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接受機構安置。
- (2) 未領有照顧者津貼。
- (3) 同時段未使用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
- (4) 聘僱外籍看護(傭)，遇外籍看護(傭)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者。

4. 個人助理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

5. 服務單位採聘僱方式遴用個人助理並與其簽訂勞動契約者，得增加申請獎助項目及標準，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之行政人員及個人助理聘僱制輔導費等。
6. 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審查機制，委託專家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擬訂、個人助理時數核定、各項福利服務資源盤整運用情形等，進行案件審查。

擔任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資格

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 10 條

個人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或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資格。
- 二、領有個人助理訓練結業證明書。

第 11 條

同儕支持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非機構照顧服務對象，且獨立自主生活三年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同儕支持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第 18 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前項相關課程，應依從業需求規劃辦理，並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